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

##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 目 次

|              |   |
|--------------|---|
| 一、前言 .....   | 1 |
| 二、審查過程 ..... | 1 |
| 三、審查發現 ..... | 2 |
| 四、審查結論 ..... | 4 |



##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11年8月5日後端字第1118079030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11年2月至111年7月）」，其執行成果報告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6章，物管局於收到執行成果報告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11年9月6日函復台電公司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111年10月6日提出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物管局遂進行複審。

物管局後續於111年10月26日物一字第1110003329號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論。

### 三、審查發現

#### (一) 計畫執行成效

依據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台電公司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請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書第10章之規劃，積極推動執行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低放處置設施完工啟用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請台電公司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積極辦理各項低放處置計畫工作項目，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因台電公司目前仍未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且核電廠部分機組仍處於運轉階段，多項處置技術如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發展內容，仍須持續強化。請台電公司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

有關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物管局業於111年3月3日同意備查，請台電公司依據110年12月22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審查會議決議持續精進各項處置技術，研擬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執行計畫之目標、研究方法及期程，適時納入後續各年度執行工作項目內，並於113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低放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本半年（111年2月至111年7月）台電公司未依111年度工作計畫書，妥善辦理與執行原訂規劃工作項目，不利於切實推動低放處置計

畫，請台電公司切實改善，依據111年度工作計畫書所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年度）」各工作項目之架構，補充說明該計畫之執行現況、查核點、計畫人力與經費及預定期程等相關內容，並將相關成果納入下期執行成果報告中。

###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報中，僅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11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而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作業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處置設施選址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報中，僅說明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並提及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針對整體核廢議題妥擬相關因應規劃，再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非核小組）進行專案討論，完全未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實質進展。

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自106年5月提送非核小組專案討論後，迄今已形成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後續請台電公司備妥相關資訊，於非核小組後續相關會議中積極提出應變方案計畫之討論議題及推動做法，以解決目前我國核廢料困境。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物管法相關規定、非核小組決議及經濟部指示，切實推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台電公司擅自解編之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至111年仍未回復設置，與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規定不符。

另物管局於111年度專案檢查發現，110年度電話民調支持率台東縣為31.6%、金門縣為30.3%，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37.9%、金門縣曾達48.7%，並未有所提升。

低放選址作業之關鍵，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請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與地方民眾溝通，俾利早日擇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

#### 四、審查結論

111年2月至111年7月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請台電公司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積極辦理各項低放處置計畫工作項目，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執行成果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台電公司未依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妥善辦理與執行原訂規劃工作項目，不利於切實推動低放處置計畫，請台電公司切實改善，依據原訂規劃工作項目之架構，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內容，並將相關成果納入下期執行成果報告中。
- (三)執行成果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作業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處置設施選址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執行成果報告第四章應變方案計畫部分，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物管法相關規定、非核小組決議及經濟部指示，切實推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五)執行成果報告第五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請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與地方民眾溝通，俾利早日擇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